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擬派末期股息。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列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 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潘永存先生**

**趙煒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http://www.cheonglesec.com.hk)。